

深圳市福田区妇女联合会

深圳市福田区妇女联合会 2014 年度 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职能

本单位共设置两部一室（含办公室）。本单位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引导全区妇女积极投身福田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建设法治城区；提高妇女综合素质，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切实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服务妇女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社会和谐，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推动服务妇女工作项目化；巩固和扩大妇女的和谐团结，发挥妇联在统战工作中的优势，加强与香港、澳门、台湾和其他妇女组织的联谊。

(二) 部门机构设置、人员构成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妇女联合会部门包括区妇女联合会部门本级、福田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福田区机关第一幼儿园、福田区机关第二幼儿园、福田区新洲花园幼儿园共 5 家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共有 113 人，编外实有人数共有 1 人，雇员实有人数共有 1 人，离退休人员共有 47 人。具体如下：

1. 区妇女联合会本级编制内实有人数共有 8 人，编外实有人数共有 0 人，雇员实有人数共有 1 人，劳务派遣实有人数共有 2 人，离退休人员共有 6 人。

2. 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编制数 7 人，编制内实有人数 6 人，劳务派遣实有人数 1 人，退休人员 2 人。

3. 区机关第一幼儿园编制数实有人数 24 人，编外实有人数 1 人，劳务派遣人员 28 人，离退休人员 21 人。

4. 区机关第二幼儿园编制内实有人数 57 人，劳务派遣实有人数 14 人（含保安 1 人），退休人员 16 人。

5. 福田新洲花园幼儿园编制内实有人数 18 人，劳务人员实有人数 29 人，退休人员 2 人。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在 2014 年工作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职能；倡导文明新风，推动文明家庭城市标兵建设；加强妇女组织和“妇女儿童之家”建设，夯实妇女工作基础；举办基层妇干培训，推进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提升女性素质，促进岗位成才；积极创新举措，搭建大型政府公益性婚恋交友平台福田鹊桥网，举办系列线下鹊桥活动；开展扶弱济贫，重点帮扶弱势贫困妇女；延伸工作领域，拓展“阳光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开展家庭教育，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健全基层维权网络格局，扩大社会化维权的影响力；实施“两个规划”，落实妇女儿童十年发展规划，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创新。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4 年收入总决算 4613.06 万元，其中：财政收入 3253.29 万元；事业收入 558.53 万元；其他收入 426.8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74.44 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一）2014 年支出总决算 4613.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028.05 万元。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2347.85 万元，占 58.29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14.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3.51 万元；项目支出 905.44 万元，占 22.48 %，主要支出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学前教育和其他教育支出。

四、2014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4 年，深圳市福田区妇女联合会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全年支出决算 24.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38 万元，比 2013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元新增 8.38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区机关单位团组 2 个、20 人次，由于往年未有因公出国（境）项目开支，今年新增一项因公出国（境）项目，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有所增加，内容包括：走访台南新营区妇女会，与台南新营区妇女会探讨妇女领域工作，设立两区妇女交流合作基地；与台商女企业家座谈，商讨台商企业中建立“妇女之家”；参观新营社区，与台南新营区妇女会签约姊妹会；参观台湾幼儿教育特色校园，与台湾幼儿教育专家沟通交流幼儿教育工作，与台湾幼儿园建立友好关系并签约姊妹园。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4 万元，比 201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09 万元减少 8.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运行费支出为 15.4 万元。因 2014 年 6 月实行公车改革，

从年初保有量 9 辆改革后，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有所减少，车均运行维护费 2.05 万元/年。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5 万元，比 2013 年公务接待费 0 元新增 0.45 万元，主要是新增产业交流促进协会考察的接待支出，其中接待批次是 1 次，人数是 20 人，经费总额是 0.45 万元。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独立设置顶级科目的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区妇女儿童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六）其他群众团体事务：主要用于开展与妇女儿童业务相关的其他支出。

（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八）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九）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科目的支出项目。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妇女联合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